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宥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涂宥姸

上列聲請人宥威有限公司因與間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宥威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5紙所載，聲請人為支票之發票人，請敘明票據遺失經過情形，是否尚未交付受款人之前即遺失？

二、掛失止付通知書下方均未蓋開立日期，請提出具開立日期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(如為影本，請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